

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奖补
资格：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合肥市教育局 文件 合肥市财政局

前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合教〔2018〕356号

关于公布《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30日

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引导和支持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有效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公平普惠，构建“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体系，根据《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设立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二条 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简称奖补资金）的奖补范围和对象如下：

（一）建设开园类

1. 按照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要求，建设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或幼儿园举办单位承担的新建、改扩建的公建幼儿园（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街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2. 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街镇新办公办幼儿园。

（二）质量提升类

1. 市区实施“明厨亮灶”信息化工程的幼儿园；
2. 市区看护点通过增加投入、改善条件后取得幼儿园办学许可证（不含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办园规模达到6个班的幼儿园；
3. 市区B类看护点（不含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通过增加投入、改善条件而被认定为A类看护点的。

（三）生均补贴类

1. 市区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A、B、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市区园舍实行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公建民营幼儿园；
3. 市区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按公办幼儿园管理的幼儿园；
4. 市区由省、市一类公办幼儿园接收，且保教费不高于同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最高指导价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5. 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办幼儿园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

（四）幼儿资助类

在市区幼儿园（含看护点）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烈士子女及受重大疾病、灾难等影响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标准如下:

(一) 建设开园类

1. 新建幼儿园并完工, 办园规模达到 6 个班的, 市财政按照每班 15 万元给予奖补; 利用其他建筑改建的幼儿园, 按每平方米 100 元给予奖补; 扩建幼儿园, 每增加一个班规模给予 10 万元奖补。

2. 教育主管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街镇新办公办幼儿园, 开园当年按照班级规模, 每班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二) 质量提升类

1. 市区实施“明厨亮灶”信息化工程并通过验收的幼儿园, 按照每所幼儿园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由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2. 市区看护点 (不含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通过增加投入、改善条件取得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办园规模达到 6 个班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市区 B 类看护点 (不含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通过增加投入、改善条件而被认定为 A 类看护点的,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 生均补贴类

1. A、B、C 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按照每生每年 1400 元

给予补贴。

2. 园舍实行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公建民营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1400 元给予补贴。

3. 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按公办幼儿园管理的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给予补贴。

4. 由省、市一类公办幼儿园接收，且保教费不高于同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最高指导价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1400 元给予补贴。

5. 教育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办幼儿园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1400 元给予补贴。

（四）幼儿资助类

在市区幼儿园（含看护点）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烈士子女及受重大疾病、灾难等影响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四条 随迁子女与同城同类儿童享受同等奖补待遇。

第五条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相关奖补材料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第六条 各县（市）区每年3月31日前向市教育局汇总上报本县（市）区上半年奖补资金，9月30日前汇总上报下半年奖补资金。

第七条 市教育局对奖补资金项目进行复核，并实地抽查。建设类奖补项目须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论确定奖补资金额度。各类奖补项目审核后，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须通过市政府门户网、合肥教育网、合肥晚报或合肥日报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于每年4月底前预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当年11月底前兑付完毕。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九条 区级财政按照不低于3:7的比例对市级生均补贴类和幼儿资助类奖补资金进行配套。各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区级奖补资金配套比例。

第十条 建设开园类奖补资金分别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土建工程补贴、新开办公办幼儿园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生均补贴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培训和为教师购买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奖补对象当年度的奖补资格：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二）幼儿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幼儿园出现重大舆情或其他突发事件，且处理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幼儿园上年度年检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五）教师在保育教育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第十二条 在奖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类奖补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当年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教〔2017〕121 号）同时废止。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2018-150